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水性防腐涂料、水性环氧地坪涂料、聚氨酯防腐涂料、内外墙乳胶漆、真石漆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新疆维一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5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水性防腐涂料、水性环氧地坪涂料、聚氨酯防腐涂料、内外墙乳胶漆、真石漆项目		
项目代码	2604-650109-04-03-42712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林泉西路 1325 号		
地理坐标	87°43'31.094"E, 43°58'43.137"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41 涂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44、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备案证号：2604151828650109000160
总投资（万元）	550	环保投资（万元）	37
环保投资占比（%）	6.7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6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 审批机关：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年）》的批复（乌政函〔2024〕226号）		
规划环境影响	规划环评名称：《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评价情况	<p>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规划符合性分析</p> <p>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的总体规划,旨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位于乌鲁木齐市北部的米东区,距市中心18公里,规划总面积108.68平方公里,东至绕城高速、南至九道湾水库、西至米东中路、米东北路、北至北园北路,涵盖卡子湾村、芦草沟乡、铁厂沟镇、柏杨河哈萨克民族乡等用地,包括石油化工区、氯碱化工区、综合加工区、生活物流核心区。规划基期年为2022年,分为近期2023—2025年、远期2026-2035年、远景2035以后这三个阶段。</p> <p>根据修编规划,规划定位园区的支柱产业:石油化工及精细化工产业,氯碱化工工产业及其下游产业链。重点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产业、医疗服务、中药养生、健康养老。一般产业:现代物流业、化学制品、机械及器材制造。</p> <p>园区各区块对应的产业体系为:石化区块主要产业为石油化工产业;氯碱化工区主要产业为氯碱化工和南部的医疗服务、中药养生、健康养老;综合加工园区主要产业为精细化工产业、新型材料加工产业、机械制造加工产业、现代物流业、化学制品、机械及器材制造等。</p> <p>综合加工园区:该片区位于林泉路以北,米东路东西两侧(西侧为主),南侧为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建成区,西侧为天山山脉延伸形成的低山丘陵。其内分为精细化工区:位于综合加工区西侧,利用该处靠近乌石化和中泰化学的区位优势,积极推进现状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和石油化工相关的精细化工产业,延伸石油化工产业的产业链,发展循环经济;</p> <p>新型材料区:位于综合加工园区的东侧,以发展新型新材料产业,引进光伏新材料、新型建材产业等为主。根据园区建设开发时序规划,远期2025-2035年,新型建材产业鼓励综合利用矿渣、粉煤灰、煤研石、副产</p>

石膏、尾矿等大宗工业废弃物和建筑废弃物，生产 42.5 级及以上水泥、高性能专用混凝土、高性能外加剂等产品；安全保温隔热、新型墙体、超薄型陶瓷板等新型建材及**保温隔热涂料**、防水密封材料、环保石材等节能环保建材。实施不饱和聚脂树脂等项目，推进不饱和树脂及下游复合材料产业链等生产和应用。

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的新型材料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主要生产水性防腐涂料、水性环氧地坪涂料、聚氨酯防腐涂料、内外墙乳胶漆、真石漆等水性涂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C2641），与新型建材产业远期规划鼓励生产**保温隔热涂料**同属涂料制造（C2641），符合新型建材产业远期规划。该行业纳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本项目生产水性漆生产工艺为研磨-搅拌-分装，属于单纯物理混合、分装，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符合新型材料区产业规划，同时项目已取得入园项目联合审核意见表（附件 4），符合园区准入条件。项目所处位置交通便利，供水、电讯、供电等外部设施齐全。该项目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饮用水水源一、二级保护区和其他特别需要保护的区域，因此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园区用地规划见附图 1，园区规划结构布局图见附图 2。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编制环评报告表的项目	环评基本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限制类、淘汰类，符合园区准入要求，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符合选址要求。	符合
	工艺要求	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工艺	项目采用先进技术工艺

		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和污染物产生情况等清洁生产指标满足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禁止新增燃煤锅炉或燃煤工业炉窑。	和装备，不新增燃煤锅炉。	
		污染物排放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关要求，总量指标有明确的来源及具体平衡方案。特征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相应的控制指标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实行总量控制指标，总量指标来源 2023 年米东区 10458 台燃煤供热设施拆改项目。符合要求。	符合
	环 保 措 施	废水采取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措施。废水在厂内进行预处理，提高污水回用率。废水依托公共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排放均满足相应间接排放标准和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纳管要求。	项目设备清洗水回用于生产，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符合要求。	符合
		废气治理措施：采用清洁燃料，采取必要的氮氧化物控制措施；工艺废气采取有效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需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要求，恶臭污染物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 要求。	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密封设备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高效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	符合
		地下水措施：对地下水有影响的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必要时制定地下水监控和应急方案。	项目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措施	符合
		固废处理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应立足于自身或依托园区内外集中设施处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系统应满足相关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和标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采取回收资源化处置。	符合
		噪声治理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要求。	项目采取优化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措施：对使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的项目提出合理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	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使用	符合

(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关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 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坚决遏制“两高”行业盲目发展，优化园区产业结构、规划布局和实施时序，坚持绿色发展。坚持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遵循环保优先和绿色发展原则，结合区域实际及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依据所在产业区块功能及环保要求，合理确定园区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论证园区发展石油化工、精细化工产业、氯碱产业及其中、下游产业链的条件及规模。通过调整能源消费结构、加强资源循环利用，统筹协调推进经济和社会各发展各领域，深入开展应对气候变化工作，切实增强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能力。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可持续发展、引导化工产业向绿色低碳方向转型，推动减污降碳协同管控。同时综合考虑园区企业现状情况及环境管理要求，加强环境影响评价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督促园区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及时发现、查处“未批先建”“未验先投”等环境保护违法违规行为。针对园区存在的空间布局不合理、再生水利用率不高、废气污染投诉、环境风险防控、环境管理、环保督察以及跟踪评价提出的环境问题等，细化整改方案和计划，并有序推进，强化园区环境综合治理，妥善解决现有环境问题。</p>	<p>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41 涂料制造”，生产水性涂料，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不属于两高项目，企业认真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和环保验收“三同时”制度。</p>	符合
2	<p>加强空间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衔接乌鲁木齐市国土空间规划及“三线一单”最新成果，进一步优化园区空间布局，明确各功能区用地要求，合理开发利用，避免出现用地类型不符合规划的情况发生。同时完善生态环境各要素保障，重点关注区域大气环境、地下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细化园区所在生态环境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切实保障规划实施不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p>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突破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p>	符合
3	<p>坚守环境质量底线，严格污染物总量管控。依据规划区域及周边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重点行业污染防治措施，纳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并建立考核机制。科学核定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提出污染物协同脱除、减污降碳协同控制要求且各类污染物排放须满足国家及自治区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p>	<p>本项目运营期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项目产生有组织颗粒物和 VOCs 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总量进行倍量替代，确保区域</p>	符合

			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总量不增加。	
4	严格入园产业准入。坚持“以水定产、以水定量”，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发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积极推进产业技术进步和园区循环化建设。园区水资源利用不得突破批准的水资源利用上限指标，土地资源利用不得突破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城镇开发边界。		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不属于三高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条件，生活污水排入下水管网，进入乌鲁木齐科发工业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生产水性环保涂料等新型装饰装修材料，属于新型建材产业，生产工艺仅为单纯的物理分散-研磨-搅拌-分装，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产品为环保型水性漆及水性涂料，符合符合园区产业布局和产业定位。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修编（2021-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新环审（2023）139号）相关要求。</p>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涂料制造（C2641），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水性环保涂料生产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4、涂料和染（颜）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项目属于鼓励类。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乌政办（2024）17号），本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属于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65010920003（乌鲁木齐市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附图4）。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2。

表1-2 项目与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1)主导产业:以石油化工、精细化工和氯碱化工为主导产业，同时发展装备制造、机械加工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大力推进循环经济发展和优势资源转换，打造乌鲁木齐北部重要的化工产业基地。 (1.2)严格入园产业准入，按照规划产业布局入驻企业，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实行入园企业环保准入审核制度，不符合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及自治区明令禁止的“三高”项目一律不得入驻园区。	本项目建设水性涂料生产线，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水性环保涂料生产属于“第一类鼓励类：第十一项石化化工—4、涂料和染（颜）料：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属于鼓励类项目；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工业园区内，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布	符合

		局，不属于禁止类项目，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p> <p>(2.2)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园区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以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纯碱、黄磷等行业建设新增产能项目。</p> <p>(2.3)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2.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4)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p> <p>(2.5)建立健全清污分流、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确保各类污水的收集和处理。园区内受污染的初期雨水应在企业内部预处理后排入园区排水管网，园区内各排污单位废水须经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后，方可进入园区排水管网。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积极采用节水技术，开展生产废水的综合利用。园区内各企业的清净下水应尽可能考虑重复再利用或一水多用，提高水资源重复利</p>	<p>①本项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和密封设备负压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装置高效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行业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p> <p>②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③项目供暖采用集中供暖，不单独新建锅炉④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置；综上，项目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满足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符合

		用率。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定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3.2)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3.3)园区内部及其周边地区建设以乔-灌-草相结合,并以乔木为主的种类多样、层次分明的新型生态工业园林式景观,以达到污染隔离防护与景观生态相融合效果;强化区域内绿地建设,增大绿化覆盖率。</p> <p>2.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4)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3.5)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6)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本项目危险废物集中收集、暂存,危废暂存间做好重点防渗处理,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单位处置,符合规范相关要求。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p>1.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4.1)园区不再增加煤炭的消耗量,现有用煤单位改扩建项目需通过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方式进行煤炭用量的内部平衡。</p> <p>(4.2)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并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p> <p>(4.3)加大能源梯级利用,发展热电冷三联产。</p> <p>2.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4)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耗能原料使用;节约能耗,因此符合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根据上表，本项目符合《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的通知》相关要求。

3、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污染防治政策符合性分析

文件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四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 国发〔2021〕33号	（九）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工程。推进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实施全过程污染物治理。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为重点，推动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深化石化化工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全面提升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易挥发有机液体储罐实施改造，对浮顶罐推广采用全接液浮盘和高效双重密封技术，对废水系统高浓度废气实施单独收集处理。加强油船和原油、成品油码头油气回收治理。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	本次新建水性环保涂料生产项目，使用低 VOCs 原料；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催化燃烧”进行处理；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密闭，符合方案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环大气〔2019〕53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重点对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活性炭吸附+RCO 催化燃烧等技术。	项目生产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不属于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密闭，产生的 VOCs，经机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设施进行处理。	符合
《挥发性有机物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医药、农药生产等有机精细化工行业应满足以下规定：	本次新建项目产品为低有机溶剂含量的水性环保涂料；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	符合

<p>(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p>	<p>1、鼓励扩大符合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的低有机溶剂含量、低毒、低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的生产规模。 2、鼓励采用密闭一体化生产技术，并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处理。</p>	<p>原材料；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密闭，产生的 VOCs，经机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设施进行处理。符合要求。</p>	
<p>《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p>	<p>加强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实施 VOCs 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 VOCs 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 VOCs 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 VOCs 排放量。 推进实施含 VOCs 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加大低（无）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源头替代力度。全面落实 VOCs 无组织排放等标准要求，开展储罐综合治理，污水逸散有机废气专项治理。加强移动源、生活源 VOCs 管控。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 VOCs 污染防治工程。</p>	<p>本次新建水性环保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密闭，产生的 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设施进行处理，符合规划要求。</p>	<p>符合</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p>第三十条下列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 （一）石油、化工等含挥发性有机物原料的生产； （二）燃油、溶剂的储存、运输和销售； （三）涂料、油墨、胶粘剂、农药等以挥发性有机物为原料的生产； （四）涂装、印刷、粘合、工业清洗等含挥发性有机物的产品使用； （五）其他产生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和服务活动。 石油、化工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在维修、检修时，应当按照技术规范，对生产装置系统的停运、倒空、清洗等环节实施挥</p>	<p>本次新建水性环保涂料生产项目，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进行处理；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密闭，符合条例要求。</p>	<p>符合</p>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新政发〔2014〕35号）	5.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在煤化工、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2014年底前建立全区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2017年底前完成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溶剂。积极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工作，在2014年底前完成全区所有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油气回收治理。	本次新建水性环保涂料生产项目，不属于上述 VOCs 排放重点行业；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进行处理；项目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密闭，符合方案要求。	符合
《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新政发〔2016〕140号）	提高环境准入标准。严格执行国家产业、环境准入政策，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全面开展战略环评和行业、园区规划环评，将其作为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重点区域内不再布局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纯发电机组、金属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具备风光电清洁供暖建设条件的区域原则上不新批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内，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2023-2035）》及规划环评要求；本次新建项目为水性涂料生产，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等行业；综上，项目符合环境准入标准。	符合
	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和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项目有机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严格执行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符合上述要求。	符合
	开展挥发性有机物和有毒有害废气防治。建立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重点监管企业名录，加强重点区域内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推进征收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加强有毒有害废气排放企业环境监	项目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进行处理，为高效 VOCs 污染防治技术，符合要求。	符合

		测监管,推进其工艺技术和污染治理技术改造。		
	《昌吉州“乌-昌-石”区域大气环境综合整治2024-2025年行动方案》	在工业领域,将实施工业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开展燃煤锅炉和工业炉窑分类整治等。今年9月底前,完成除尘、脱硫、脱硝低效治理设施提标改造,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实施分类整治;淘汰65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完成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今年年底前,完成8家热电联产企业11台供热燃煤机组“热电解耦”改造等。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项目生产不需热力,不涉及使用煤炭能源,供暖由园区集中供暖。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的废气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RCO催化燃烧处理后达标排放,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四)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和地区产业政策;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内,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VOCs排放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七)优化含VOCs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提高低(无)VOCs含量产品比重。实施源头替代工程,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涂料。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VOCs含量限值标准。	本次新建水性环保涂料生产项目,产品为低有机溶剂含量的水性环保涂料;采用低VOCs含量原材料;符合要求。	符合
		(二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前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	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密闭,产生的VOCs经机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RCO催化燃烧”设施进行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25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方案》（新政办发〔2024〕58号）	（一）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A级水平。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设备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鼓励类产业，符合国家和自治区产业政策；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内，根据前文分析，项目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项目VOCs排放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指标，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二十一）强化VOCs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鼓励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汽车罐车推广使用密封式快速接头。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含VOCs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重点区域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城市和重点工业园区，2024年年底建立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信息管理平台。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VOCs废气。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生产车间密闭，产生的VOCs经机集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RCO催化燃烧”设施进行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4、选址合理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综合加工区，本项目主要生产水性漆、水性防腐涂料等新型建筑材料，为环保建材，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综合加工区产业定位，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产业规划。项目占地类型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使用规划。项目位于工业园区，不在风景名胜、生态保护、自然和文化遗产以及饮用水源保护区内，不涉及生态红线。根据现场调查，项目项目所在区域有一定的环境容量；项目在运行过程中采取各项环保措施后对污染物进行严格控制，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综上所述，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项目租用乌鲁木齐市新荣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建厂房 1000m²、库房 600m² 及办公楼一层，项目改造厂房购置安装搅拌机、研磨机、物料提升机、细料定向储罐等设备，年产 3000 吨水性涂料（项目生产不同产品仅原料不同，所用设备均为共用，企业根据接收订单情况进行生产，无生产线区分），具体项目组成及建设情况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用厂房占地面积 1000m ² ，内设原料区、搅拌区、研磨区和成品区，配备搅拌机、研磨机、储罐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区	租用办公楼 1 层，砖混结构	
储运工程	库房	租用库房占地面积 600m ² ，用于存放原料及产品	
公用工程	供水	依托园区供水管网和供水设施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置。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网和供电设施	
	供暖	依托园区集中供暖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粉尘及有机废气 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采用“布袋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未收集有机废气通过厂房密闭，加强厂区绿化减少无组织排放。	
	废水治理	设备清洗废水，回用于调色工序，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置。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分类收集后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布袋收集除尘灰、废催化剂及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建设内容

2.2 主要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年产水性环保涂料 3000 吨，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性状	存储方式	产品质量标准
1	水性工业防腐涂料	1800t/a	液体	罐体	GB 30981.2-2025
2	水性环氧地坪涂料	200t/a	液体	罐体	HG/T5057-2016
3	聚氨酯防水防腐涂料	500t/a	液体	罐体	GB/T19250-2013
4	内外墙乳胶漆	200t/a	液体	罐体	GB/T9756-2018
5	真石漆	300t/a	液体	罐体	GB 24408-2009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名称及用量

序号	产品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存储方式
1	水性工业防腐涂料 (1800t/a)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700	液体	项目原料 为外购成 品，桶装； 原料均存 储于库房 内
		钛白粉	t/a	300	粉状	
		滑石粉	t/a	400	粉状	
		颜料	t/a	50	液体	
		助剂（分散剂、消泡剂等）	t/a	50	液体	
		水	t/a	300	液体	
2	水性环氧地坪涂料 (200t/a)	水性环氧树脂	t/a	80	液体	
		颜料	t/a	20	液体	
		滑石粉	t/a	50	粉状	
		助剂（流平剂、固化剂等）	t/a	10	液体	
		水	t/a	40	液体	
3	聚氨酯防水防腐涂料 (500t/a)	聚氨酯预聚体	t/a	200	液体	
		碳酸钙	t/a	150	固体	
		助剂（催干剂、交联剂等）	t/a	20	液体	
		水	t/a	130	液体	
4	内外墙乳胶漆 (200t/a)	水性丙烯酸乳液	t/a	80	液体	
		钛白粉	t/a	40	粉状	
		滑石粉	t/a	40	粉状	
		助剂（分散剂、增稠剂）	t/a	10	液体	
		水	t/a	30	液体	
5	真石漆 (300t/a)	水性乳液	t/a	120	液体	
		石英砂	t/a	60	固体	

		颜料	t/a	40	液体	
		粘结剂	t/a	10	液体	
		防霉剂	t/a	10	液体	
		水	t/a	60	液体	
7		电	kW·h	384	/	/
8		水	m ³ /a	560	/	/

根据《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2022调整），项目使用原料中分散剂、催干剂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如下表所示。

表 2-4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	化学式/CAS号/分子量	理化特性	危险性	毒理学、生态学信息
1	分散剂	聚羧酸钠盐 43%、水 57%	---	浅黄色液体，轻微异味，pH 值：8，熔点：-20℃，粘度 450mPas，沸点：100℃，密度：1.30（25℃），溶解于水中	可燃性	LC ₅₀ (48Hr, 红鲮鱼) 1900mg/L
2	消泡剂	矿物油 80%、金属皂、聚乙二醇系非离子表面活性剂等 20%	---	淡黄褐色浑浊液体，矿物油味，pH 值：5，熔点：5℃，粘度 170℃，闪点：174℃，密度 0.89，分散于水中	易燃	LC ₅₀ (48Hr, 红鲮鱼) 12500mg/L
3	增稠剂	硅胶 ≥1.00- <10.00	---	灰白色或米色细粒，粉末，无臭。pH 值：6.0~8.5，密度 1.38g/cm ³	---	LD ₅₀ （大鼠经口）： 10000mg/kg；LD ₅₀ （家兔经皮）： 5000mg/kg；96hEC ₅₀ （鱼）： 10000mg/L
4	钛白粉	二氧化钛 93%、三氧化二铝 2-3%、二氧化锆 0.5~1%、有机物 0.5~1%	化学式为： TiO ₂ ， 分子量：79.9	白色粉末状固体，熔点 1858℃，沸点 3200±300℃，相对密度 4.2~4.3，pH 值 6.5~8.0。	---	---
5	碳酸钙	CaCO ₃ (98%)、MgO(0.35%)、MgCO ₃ (0.7%)、SiO ₂ (0.1%)、Fe ₂ O ₃ (0.04%)、Al ₂ O ₃ (0.01%)	---	白色粉末，比重为 2.70g/cc，不溶于水和碱。白度 ≥90%，PH 值：8~10，吸油量：18~22，水份：≤0.5%	非危险品，无毒，无腐蚀、无害，	---

					不会燃烧, 不会爆炸	
6	颜料色浆	颜料黑 BK745%、水溶性酚醛树脂衍生物 4%、甘油 10%、去离子水 41%	---	黑色液体, pH 值: 8.0~9.5, 密度: 1.21g/ml, 粘度: 0.83mPas, 易溶于水	---	LD ₅₀ : 5000mg/kg(大鼠经口); LC ₅₀ : 100mg/L (斑马鱼)
7	水性丙烯酸乳液	苯乙烯与丙烯酸酯单体经乳液共聚、5-氯-2-甲基-3(2H)异噻唑酮、2-甲基-3(2H)异噻唑酮混合物 ≤ 50ppm, 1,2-苯并异噻唑酮-3(2H)-酮 ≤ 60ppm	---	白色液态, 分散体, 微弱气味, pH 值为 6~8, 沸点: 100°C, 蒸气压: 23.4 百帕, 密度: 1.04g/cm ³ , 动力学粘度: 100~1700mpas	---	LD ₅₀ 大鼠 (口服) 2000~10000mg/kg; LC (96h) > 100mg/L, 斑马鱼
8	催干剂	催干剂是一种能够加速涂膜干燥的物质, 对干性油膜的吸氧、聚合起着催化作用。外观: 浅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锡含量: 17.0---19.0%; 水份: ≤0.3%; 色泽(Pt-Co): ≤300#; 酸数目: 176; 沸点: >200°C; 折射指数:1.4686; 分解温度: >150°C; 闪燃点: 235°C (COC);				
9	滑石粉	滑石粉是一种含水的层状硅酸盐矿物, 其化学式为 3MgO•4SiO ₂ •H ₂ O。弱碱性 pH 值为 9.0~9.5, 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低硬度、亲油疏水等特性, 是一种不可多得的功能性填料。其主要成分为硅酸镁, 其中 MgO31.7%, 氧化硅 63.5%, 水 4.8%。熔点为 800°C, 密度: 2.7~2.8。				

2.4 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

项目生产不同产品仅原料不同, 所用设备均为共用, 企业根据接收订单情况进行生产, 无生产线区分。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参数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及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可升降调速搅拌机	JBC-28	台	4
2	移动缸体	Ø1500*1250	个	8
3	物料平台	40 米	套	1
4	物料提升机	1.5T	套	1
5	粗料定向搅拌机 (带罐体)	Ø1500*1250	套	6
6	卧式研磨机	SWM-100	台	6

7	循环降温罐	5T	个	1
8	细料定向储罐（带调速电机）	Ø1500*1250	套	32
9	台秤	100KG	台	10
10	叉车	3T 电动	台	1
11	小样分散剂	SF-1	台	1
12	箱式电阻炉	QA-206-10	台	1
13	烘箱（检测产品干燥速度、附着性）	202-00	台	1
14	耐紫外线光照检测仪	BGD852	个	1
15	耐冲击检测仪	WY-03	个	1
16	附着力检测仪	QFH-A	个	1
17	光泽度检测仪	WGG60	个	1
18	粘度检测仪	STM-1V(B)	个	2
19	细度检测仪	WY-04	个	2
20	漆膜检测仪	TC880	个	2
21	小样喷涂试验机	W-77	台	1

2.5 公用工程

（1）供水

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进行供给。

1)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员工均不在厂区食宿，年工作天数为 300d，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业和生活用水定额》对生活用水的给定以及根据当地用水情况分析，按每人每天用水量 40L 计算，则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120m³/a），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2) 产品用水

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需要添加水作为溶剂，根据企业提供的水性漆原辅料用量，水用量为 560m³/a。此部分水全部进入产品中，一部分使用设备清洗水，一部分为新鲜自来水，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3) 生产设备清洗用水

同一台设备转换生产不同种类/颜色的水性漆时，均需要对设备进行清洗后方可进行另一种产品的生产。生产设备采用新鲜自来水进行清洗：白色水性漆及涂料的设备清洗水可直接用于下一批次水性漆的生产；有色水性漆的设备清洗水暂存于水桶中，用于下一批次相同颜色的水性漆生产。根据建设单位提

供的用水资料，清洗设备用水量约为 60m³/a，由园区市政管网提供。

(2) 排水

项目排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①生产废水

产品生产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由于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的输送方式，车间地面采取干式除尘方式，因此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产污系数按 0.9 计算，则清洗废水产生量 54m³/a，暂存于水桶内回用到水性漆生产中，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 (96m³/a)。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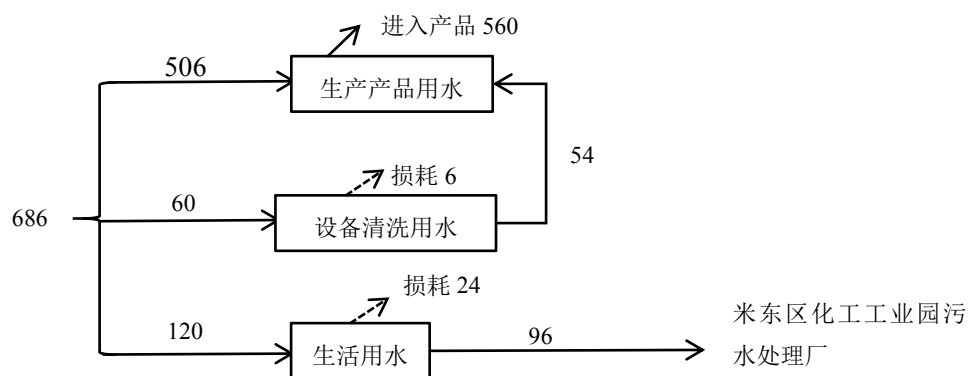


图 2-4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依托园区市政供电线路，根据本项目的总用电负荷，供电所提供的专线能满足供电要求。

(4) 供热

本项目供热主要为员工办公区及生产车间供热，由园区集中供热，园区供热系统可满足本项目供热。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年工作约 300 天，两班 10 小时工作制(8:30-13:30、15:00-20:00)。

2.7 总平面布置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及安全管理要求，将厂房划分为六大功能区，将生产车间划分为原料暂存区、高搅预混区、研磨区、调色与成品配制区、成品包装区，并配套建设废气净化处理工程，危废暂存间设置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筑面积10m²。项目所在地常年主导风向为西北风，项目租用办公室位于厂房东北侧，位于上风向侧方对厂内办公人员影响有限。综上，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5。

2.8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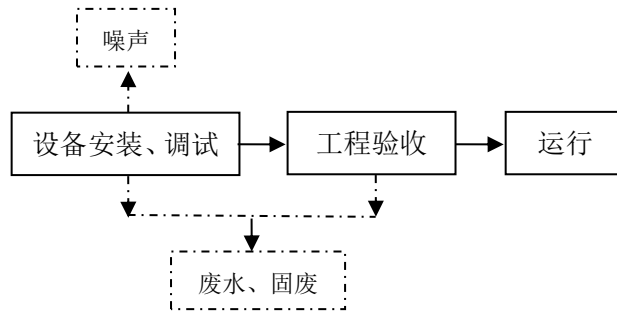


图 2-6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项目施工期间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建材运输车辆的尾气和噪声对当地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工程建设完成后，影响将随着施工结束而消失。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6。

表 2-6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施工场地	施工过程	粉尘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运行	尾气和颗粒物
废水	施工废水	施工作业过程	SS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	SS、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噪声	施工设备	施工设备运行	机械噪声
	运输车辆	运输车辆行驶	交通噪声
	施工人员	人员施工、生活	生活噪声
固废	生活固废	施工人员生活	生活垃圾

2.9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不同产品仅原料不同，所用设备均为共用，企业根据接收订

工艺流程和产污排污环节

单情况进行生产，无生产线区分。

(1) 水性涂料生产

项目生产水性防腐涂料、水性环氧地坪涂料、聚氨酯防腐涂料、内外墙乳胶漆、真石漆生产工序一致，仅部分原料及原料配比不同，产污环节及污染物均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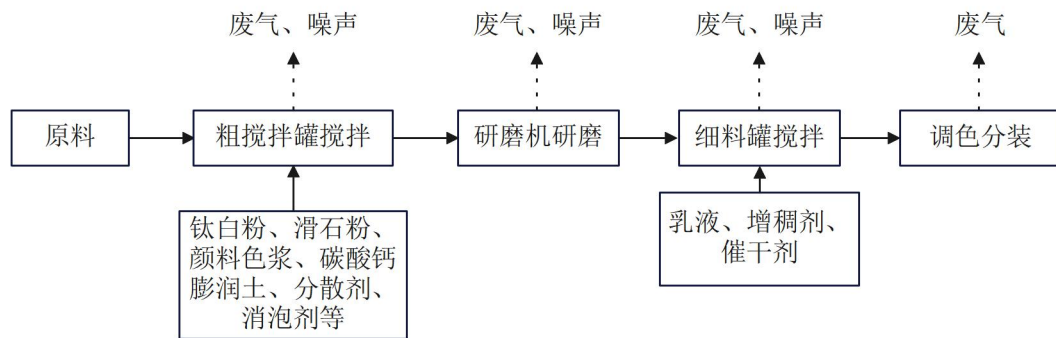


图 2-7 水性漆、水性防腐涂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料经提升机直平台，在粗料搅拌罐内加入水性树脂（或水性乳液），加入水体稀释后添加钛白粉、滑石粉、色浆、分散剂、消泡剂等进行搅拌均匀，搅拌均匀后物料经物料导管至研磨机进行研磨细度，研磨后物料再导入至细料罐加入乳液、增稠剂、催干剂搅拌，搅拌均匀以后进行分装存放。

整个过程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仅为单纯的混合、分装，不涉及化学反应。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见表 2-7。

表 2-7 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性质
废气	搅拌废气	颗粒物、有机废气	/
	研磨废气		/
	分装废气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
	设备冲洗废水	SS	/
噪声	搅拌机、泵类、风机等	噪声	机械噪声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布袋除尘器	布袋收集粉尘	危险废物
	RCO 催化燃烧装置	废催化剂	
	维修设备	废机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房租赁乌鲁木齐市新荣得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已建设厂房及库房，厂房及库房均为空置状态，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区域大气达标判定					
	<p>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发布的 2024 年乌鲁木齐市空气质量数据。进行达标区判定。详细数据见表 3-1。</p>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项目	平均时间	监测结果	评价标准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5μg/m ³	60μg/m ³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0μg/m ³	40μg/m ³	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60μg/m ³	60μg/m ³	100%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34μg/m ³	30μg/m ³	113.33%	不达标
	CO	95%顺位 24 小时平均浓度	1.3mg/m ³	4mg/m ³	32.5%	达标
O ₃	90%顺位 8 小时平均浓度	134μg/m ³	160μg/m ³	83.75%	达标	
<p>从表 3-1 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PM_{2.5} 不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过度阶段二类区标准要求，属于不达标区。</p>						
2、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p>项目产生的大气特征污染物为 TSP 和非甲烷总烃，根据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格式及编制技术指南常见问题解答，技术指南中提到“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其中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和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12.2-2018)附录 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等导则或参考资料。排放的特征污染物需要在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限值要求才涉及现状监测，且优先引用现有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对特征污染物 TSP 进行现状评价。</p>						
<p>本次评价 TSP 现状补充监测引用乌鲁木齐美好家园环保监测有限公司对“年加工 10 万平方米钢化玻璃及 3 万平方米中空玻璃建设项目环境质量现状</p>						

监测”的监测数据，监测点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 2.6km 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规定，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数据引用有效。

1) 监测点位布置

1 个监测点位，点位坐标：E87°45'7.108"，N43°59'35.173"。

2)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连续采样 3 天。

3)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评价标准见下表。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限值
TSP	300 (24h 平均) $\mu\text{g}/\text{m}^3$

(3)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3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日均浓度统计及评价结果

采样点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限值
E87°45'7.108", N43°59'35.173"	2025.4.8	TSP	252	300 $\mu\text{g}/\text{m}^3$
	2025.4.9		214	
	2025.4.10		231	

由上表可知，评价区域内各监测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TSP 浓度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26) 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300 $\mu\text{g}/\text{m}^3$ ）要求。

3.2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属于间接排放，且项目周边无天然地表水体分布，因此本次环评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不作评价。

3.3 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

	<p>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评价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p> <p>3.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要求，“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且用地范围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次环评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p> <p>3.5 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项目所用原料均为外购成品，液体物料为全封闭桶装，生产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仅产生设备清洗废水，清洗废水回用于调色工序，不外排；且厂房内均进行硬化防渗，项目废气通过“布袋除尘+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厂房外为厂区道路，厂区道路地面硬化，不涉及大气沉降污染途径，综上，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本次环评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 境 保 护 目 标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的评价范围（大气、地下水 500m，声环境 50m）进行识别，项目周边无大气、地下水、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在工业园区内建设，评价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p>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运营期产生混合搅拌、研磨有组织废气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GB37824-2019 表 4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限值执行《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p>

制
标
准

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3-4、3-5。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备注
有 组 织	颗粒物	20	mg/m ³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7824-2019)表 2	/
	NMHC	60	mg/m ³		
无 组 织	颗粒物	1.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准》(GB16297-1996)中无 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
	非甲烷 总烃	4.0	mg/m ³		企业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表 3-5 本项目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排放限值

污染源	控制项 目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厂区内 VOCs	NMHC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 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7824-2019) 表 B.1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污染物单位	标准来源
pH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COD _{Cr}	500	mg/L	
BOD ₅	300	mg/L	
SS	400	mg/L	

3.8 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3.9 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十四五”期间，国家将继续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将化学需氧量、氨氮、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 4 项污染物作为约束性指标进行考核，结合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以及当地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并综合考虑本项目的工艺和排污特点，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废气中的挥发性有机物。项目所在区域为颗粒物（PM_{2.5}、PM₁₀）年平均浓度不达标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本次环评建议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0.0062t/a，VOC_S：0.428t/a，项目为不达标区，排放实行区域内两倍量削减控制，需倍量替代：颗粒物：0.0124t/a，VOC_S：0.856t/a。从 2023 年米东区 10458 台燃煤供热设施拆改项目：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焦化装置除焦过程和焦炭池有机废气收集治理项目 2 倍削减替代。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已建厂房进行建设，施工期无土建工程，主要对厂房简易装修和设备安装，施工期主要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

4.1 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大气污染主要为材料运输、装卸、安装设施时产生的扬尘，为了减少施工期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项目在施工准备期应该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严格划定作业区域，加强施工队伍环境管理，责任落实到位。施工人员进场前应对其进行环保培训，加强其环保意识。

②安装时进行必要的洒水抑尘措施。

③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搬运时轻拿轻放，防止包装袋的破裂。

④运输散装物料的车辆，特别是运输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等易产生扬尘物料的车辆，装载高度不得超过车槽，必须封盖严密，不得撒漏；运输车辆需控制车速。

在采取以上施工扬尘的防治措施后，可有效减轻扬尘污染，改善施工现场的作业环境。项目施工期较短，落实好防范措施可使扬尘危害降到最低。

4.2 施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废水主要产生于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工业园区公共卫生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②施工废水：施工废水主要为来自清洗设备、材料等所产生的污水，此部分污水中的污染物质主要是 SS，不含有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施工废水选用简易沉淀法，在施工场地临时设置 1 个 20m³ 的废水沉淀池，用防水布或塑料薄膜进行防渗，沉淀两小时以上后，澄清废水回用施工。

4.3 施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自室内设备安装、调试及装修的噪声，厂房内设备安装调试均在厂房内进行，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影响较小。

为尽量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环评提出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施工时选用噪声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施工设备。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保持机械润滑，减少运行噪声。同时加强管理，以减少因施工设备维护和保养不当产生的噪声。

②加强施工管理，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

③高噪声施工设备尽量安排在日间作业，减少夜间施工量。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并且施工期噪声影响是一定时间、一定范围的，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将随之消失。

4.4 施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期工程量简单，建筑垃圾量较少。施工产生建筑垃圾的主要成分为废包装材料等，售卖或赠予当地废品回收站。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运送至生活垃圾收集站，由环卫工人统一清运。

4.5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多种水性漆，各种产品使用主要原料一致，仅部分辅料及原料配比不同，生产工序一致。主要产污工序为混合搅拌、研磨、分装过程，各生产工序产生污染物一致，均为颗粒物及有机废气。项目多种水性漆产品无区分的生产线设置，车间配备一套“袋式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装置”环保措施，建设单位根据接受订单情况设置生产产品。

1、污染物源强核算

(1) 原料储运

运营期项目生产原料均为塑料桶装或铁皮桶装，桶装物料在储存转运过程中几乎不产生粉尘，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对环境影响较小。

(2) 生产过程

环境影响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性建筑涂料产品“水性涂料生产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2.30 \times 10^{-2} \text{kg/t-产品}$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0t/a，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则粉尘产生量为 0.069t/a。

和保护措施本项目的液体原料中的乳液、分散剂、增稠剂、消泡剂中含有有机溶剂，这些液体原料在搅拌、研磨过程中会有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各个工序均密闭。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641 涂料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水性建筑涂料产品“水性涂料生产工艺挥发性有机物 1.00kg/t-产品 ”，本项目产品产量为 3000t/a，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3t/a。

2、废气处理措施

项目采用全密闭自动上料系统，在局部产尘点上方设置集气罩，粗料搅拌罐、细料罐、研磨机和分装机的排气口处配置微负压抽风；粉尘和有机废气经收集后一并引至 1 套“布袋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1）。风机风量为 $10000 \text{m}^3/\text{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全密封设备与设备废气排口直连，集气效率可达 95%。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641 涂料制造行

业系数手册，水性建筑涂料生产废气中的颗粒物袋式除尘的末端治理效率为90%；根据环办综合函〔2022〕350号《关于印发〈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年修订）〉的通知》，RCO催化燃烧处理效率85%。

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0.062t/a，产生速率0.0207kg/h，产生浓度2.07mg/m³，排放量为0.0062t/a，排放速率0.00207kg/h，排放浓度0.207mg/m³；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2.85t/a，产生速率0.95kg/h，产生浓度95mg/m³，排放量为0.428t/a，排放速率0.143kg/h，排放浓度14.25mg/m³。

未被收集的颗粒物（约10%），有机废气（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则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0.0069t/a，排放速率为0.0023kg/h；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为0.15t/a，排放速率为0.05kg/h，通过厂房密闭+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小对环境的影响。

3、废气排放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4-1 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污情况、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生产工序	颗粒物	2.07	0.0207	0.062	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0%）、密封设备负压收集（收集效率95%）+袋式除尘（去除效率90%）+RCO催化燃烧+15m排气筒排放	0.207	0.00207	0.0062	20
	非甲烷总烃	95	0.95	2.85		14.25	0.143	0.428	60

表 4-2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0.0023	0.0069
	非甲烷总烃	0.05	0.15

表 4-3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排放量 (t/a)
颗粒物	0.0131
非甲烷总烃	0.578

4、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非正常排污主要是指工艺设备或环保设施达不到设计规定指标时的超额排污。环保措施出现异常时，会使污染物处理效率下降或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本工程主要污染因素是废气。大气污染物事故排放主要是指废气处理设施损坏造成废气处理效率降低，最严重的情况是废气处理效率为零，根据本工程特点，废气处理效率为0%时，废气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非正常排放量(kg)	执行标准浓度(mg/m ³)	达标分析
DA001	设备故障	颗粒物	0.0207	2.07	1	1	0.0207	2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0.95	95	1	1	0.95	60	超标

在非正常工况下，项目颗粒物能够达标排放，VOCs不能达标排放，为防止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减小对大气环境影响，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正常排放：

①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个月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②根据催化剂使用情况，定期更换催化剂；根据布袋除尘器布袋情况，定期更换布袋；

③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④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设置1个废气排放口，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4-5。

表 4-5 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产污环节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温度(°C)	排气筒	
				经度	纬度		高度/m	出口内径/m
DA001	废气排放口	搅拌、研磨	颗粒物、VOCs	87°43'31.417"	43°58'42.866"	25	15	0.5

6、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和有机废气经一套“布袋除尘装置+RCO 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引至 DA001 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0.207mg/m³，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 14.25mg/m³，排放速率为 0.143kg/h，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023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69t/a，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VOCs 无组织排放速率为 0.05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15t/a，可满足《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 B.1 中要求。

项目废气经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装置”进行处理，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本项目各生产环节废气污染治理技术相符性见表 4-6。

表 4-6 本项目气体污染防治与 HJ 1116-2020 可行性技术相符性一览表

产品类型	主要工序	废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本工程采用技术	相符性
水性涂料	混合、投料、研磨、过滤、分散、包装	工艺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过程控制：密闭投料系统、局部有效收集 治理设施：袋式/滤筒除尘，吸收、吸附、氧化	过程控制：密闭自动上料系统、局部集气罩收集 末端治理：布袋除尘器+RCO 催化燃烧	符合

8、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料油墨制造》（HJ 1087-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并结合项目运营期间大气污染物排放特点，制定本项目大气污染源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要求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季度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值
	NMHC	1 次/半年	
	TVOC	1 次/半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附录 B.1 中厂区内 VOC _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运营期项目用水主要为调色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

（1）生产废水

调色用水全部进入到产品中，由于项目原料均采用密闭的输送方式，车间地面采取干式除尘方式，因此不产生地面清洁废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根据前文分析，项目设备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54m³/a，暂存在废水桶内回用到生产，循环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根据前文分析，项目建成运营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m³/d（96m³/a），通过办公室卫生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置。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表 4-8 所示。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浓度及排放量

类别	排放量（m ³ /a）	污染物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96	产生浓度（mg/L）	400	200	200	35
		产生量（t/a）	0.0384	0.0192	0.0192	0.00336
		排放量（t/a）	0.0384	0.0192	0.0192	0.00336

2、废水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生活污水通过租赁已建的办公室内的水通式卫生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经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置。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投入运营，2018 年 7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先期处理能力为 4 万 m³/d，工程采用 3AMBR 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达标废水集中汇集至乌鲁木齐市水务局建设的总排水管道，输往甘泉堡开发区，用于工业用水和园区绿化用水。目前，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量高峰期可达 1.5-2.0 万 m³/d，富余处理能力 2 万 m³/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96m³/a，远小于该污水处理厂富裕处理能力。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成分简单，无毒害物质，可排入下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废水排放量较小，远远小于米东化工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剩余处理能力，因此本项目废水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3、废水监测要求

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向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业》(HJ 1116-2020)可知，单独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故本次评价不设置废水监测要求。

4.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及治理措施

1、噪声源强及降噪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厂房内的粗料搅拌机、研磨机产生的运转噪声，其噪声源类型为固定噪声源，设备噪声级约 75~90dB(A)，细料定向储罐（带调速电机）主体是储罐，仅配套调速电机运行时产生机械噪声，调速电机属于轻负荷、低转速，噪声值较小，本次评价不计算该设备噪声源强。本项目产噪设备安装防震垫、设置减震垫等措施，可有效减少噪声对区域声环境的影响，具体噪声值如表 4-9 所示。

表 4-9 运营期噪声源源强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可升降调速搅拌机	80	基础减振, 安装防震垫, 柔性连接、厂房隔声	10	8	1.2	5	66.02	昼间	厂房隔声 30	36.02	1
2		可升降调速搅拌机	80		8	8	1.2	5	66.02			36.02	1
3		可升降调速搅拌机	80		6	8	1.2	5	66.02			36.02	1
4		可升降调速搅拌机	80		4	8	1.2	5	66.02			36.02	1
5		粗料定向搅拌机	80		-15	-8	1.0	5	66.02			36.02	1
6		粗料定向搅拌机	80		-12	-8	1.0	5	66.02			36.02	1
7		粗料定向搅拌机	80		-9	-8	1.0	5	66.02			36.02	1
8		粗料定向搅拌机	80		-6	-8	1.0	5	66.02			36.02	1
9		粗料定向搅拌机	80		-3	-8	1.0	5	66.02			36.02	1
10		粗料定向搅拌机	80		0	-8	1.0	5	66.02			36.02	1
11		卧式研磨机	85		0	0	1.0	10	65			35	1
12		卧式研磨机	85		3	0	1.0	10	65			35	1
13		卧式研磨机	85		6	0	1.0	10	65			35	1
14		卧式研磨机	85		0	-3	1.0	10	65			35	1
15		卧式研磨机	85		3	-3	1.0	10	65			35	1
16		卧式研磨机	85		6	-3	1.0	10	65			35	1
17		风机	90		18	-10	0	2	83.97			53.97	1

备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 (0,0) 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项目需预测厂界噪声。本项目运营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营噪声，噪声源强约75.72dB（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压级公式如下：

$$L_{p2}(T) = L_{p1}(T) - (TL + 6)$$

式中：L_{p2}（T）——室外等效声压级，dB；

L_{p1}（T）——室内声源，dB；

TL——隔墙倍频带的隔声量，dB。取15dB。

根据建设项目噪声源和环境特征，预测过程中考虑厂房墙体隔声作用和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衰减作用。参照点声源衰减模式可知：

$$L_A(r) = L_A(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 \Delta L$$

式中：L_A（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_A（r₀）——参考位置r₀处的A声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基准点距声源的距离，m；

ΔL——各因素引起的衰减量（本项目厂房为框架结构，取墙体评价隔声量15dB（A）计算）。

本次预测将噪声贡献值作为本次噪声理论预测的评价值，本项目仅昼间生产，夜间不生产，故只对昼间噪声进行预测，噪声预测结果见表4-10。

表4-10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编号	预测点位置	预测时段	噪声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	昼间	45	65	达标
2#	厂界西	昼间	52	65	达标
3#	厂界北	昼间	52	65	达标
4#	厂界南	昼间	52	65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噪声预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排放标准要求，厂界外50m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运营期对外环境噪声影响较小。

3、运行期噪声监测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要求详见表4-11。

表 4-11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控制指标
噪声	Leq(A)	厂界四周外 1m	每季度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1、固体废物产生量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为危险废物（废催化剂、除尘灰、废机油）、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产生的生活垃圾按 0.5kg/d·人计，年工作天数为 300d，则产生的生活垃圾为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在原料拆封过程中将产生废包装料，产生量约为0.5t/a。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原料桶由原生产厂商回收利用。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注通则》（GB34330-2017）规定，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或行业同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②滤渣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沉淀后上清液回用于调色工序，此过程会产生滤渣，产生量约0.1t/a。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年版）》，水性建筑墙面涂料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列入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故项目滤渣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水性乳液、钛白粉等生产原料，可直接回用于生产。

（3）危险废物

①废气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

项目废气采用布袋除尘+RCO 催化燃烧处理。布袋除尘装置会产生粉尘，粉

尘产生量约为 0.056t/a。催化燃烧装置使用的催化剂为贵金属催化剂，使用寿命约为 3 年，根据项目废气产生量，项目催化剂用量约为 0.8t/a，更换催化剂时会产生废催化剂。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部令第 15 号），属于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其中布袋除尘灰危险废物编码 HW49（900-041-49），废催化剂危险废物编码 HW49（900-041-49），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②维修设备产生的废机油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部分废机油，废机油年产生量为 0.1t/a，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危险固废(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217-08)。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产生量 (t/a)	属性	废物代码	处置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
1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5	/	/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垃圾桶分类收集
2	原材料使用	废包装材料	0.5	一般固废	900-099-S17	原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原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3	废水回用	滤渣	0.1		900-099-S59	回用于生产	回用于生产
4	废气处理	布袋除尘灰	0.056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专业容器盛装
5		废催化剂	0.8		HW49 (900-041-49)		
6		维修设备	废机油		0.1		

2、环境管理要求

(1)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设立符合国家标准贮存仓库。严禁将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严禁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混入生活垃圾中；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建立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对台账记录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

规范性负责；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委托合法合规、有能力的利用处置单位或收运单位进行收集利用处置，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由建设单位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总量为 0.956t/a，于生产车间东南角建设一座 10m² 危废暂存间，分类暂存，本项目危险废物存储过程中应采取以下防护措施：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⁷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危废暂存间管理要求：

(一)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二)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

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三)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四)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五)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六)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七)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及治理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与对策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相关规定，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重点突出饮用水水质安全的原则确定。

项目厂房地面水泥硬化防渗，不具有大气沉降影响土壤环境途径；项目生产均设置在厂房内，危废放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放置在厂房原料堆存区当中，分类存放，无露天堆放物料，不会因为大气降水而间歇渗入地下水；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废水，无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且厂区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目标，危废暂存间在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下，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技术应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geq$

6m、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生产区为一般防渗，采取水泥硬化防渗。项目防渗情况见表 4-13。

表 4-13 项目分区防渗情况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采取的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危险废物暂存间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防渗混凝土抹平，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水涂料
一般防渗区	生产厂房	中	易	其他类型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水泥硬化防渗

4.6 项目风险分析

1、物质风险识别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本项目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风险识别范围：主要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中间产品、最终产品以及生产过程排放的污染物等。

根据前文污染源识别与现场核查，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废机油属于危险物质。

2、环境风险等级划分

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和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并以此确定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表 1 确定评价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 IV 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本项目评价工作级别划分依据见下表。

表 4-1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VI、VI ⁺	III	II	I
--------	--------------------	-----	----	---

环境风险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级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3) 风险因素的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物质危险特性见下表。

表 4-15 危险特性表

序号	名称	危险特性
1	废机油	具有毒性、易燃性特性，在贮存和使用过程中，如有操作不当，会引发火灾、爆炸。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 _n /t	临界量 Q _n /t	q/Q 值	Q 值划分
1	废机油	/	0.1	2500	0.00004	Q<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要求，当Q<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Q<1，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得出，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有：原料等在使用或储运过程中有可能发生泄漏危害环境，原料和设备等引发火灾甚至爆炸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详见下表。

表4-17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污染物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泄漏	原料泄漏进入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乳液、增稠剂、分散剂、消泡剂等	泄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地面硬底化处理并在原材料存放区设置围堰
火灾	燃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CO、烟尘、有机废气等	火灾	大气环境	落实火灾措施
	消防废水进入周围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事故废水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设置雨水总阀门，对事故废水进行围堵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生产废气污染周边大气环境	颗粒物、有机废气等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大气环境	暂停生产，及时检修，加强管理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厂房应安排专人负责，定期进行设施检修，加强设备设施维护工作，并做好记录；及时清运原料堆存处；定期对厂房内工作人员进行应急方面培训；
- ②在厂房各处悬挂禁止火种带入、禁止吸烟等警示牌；
- ③在办公室等处配备不同类型的灭火器具，以便在发生火灾时用于防灭火工作；
- ④项目电气设备均按《安全规程》的要求选取，加强对其管理与维护，避免因发生短路和绝缘材料破坏漏电而引起的火灾事故；
- ⑤厂房内设备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防火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距离，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 ⑥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安全检测；
- ⑦在日常的运营过程中，应加强操作人员的教育培训，确保所有的生产设施的操作均合规合理，避免误操作导致的生产设施故障而导致工艺事故性废气排放；
- ⑧合理安排生产制度，杜绝超负荷运行，从而确保生产设备在合理生产负荷条件下稳定运行。

6、分析结论

综上，本项目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可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7 环保投资

本次扩建工程总投资为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3%。本工程环保投资见表 4-18。

表 4-18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投资(万)
废气	搅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封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及密封设备负压收集+1套布袋除尘器+RCO催化燃烧装置(搅拌、研磨、分装合用)+1根15m排气筒(DA001)排放	20
	研磨			
	分装			
废水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
固废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交原生产厂商回收利用	2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	
		危险废物	设置 10m ² 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音、距离衰减	2
环境管理			大气环境、声环境自行监测	3
合计				37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废气（DA001）	颗粒物、VOCs	封闭车间，集气罩收集及密封设备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RCO催化燃烧”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2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VOCs	加强车间通风，定期对车间内沉降的粉尘进行清除；涂料生产线密闭集气，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加强厂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涂料、油墨及胶粘剂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7824-2019）表4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COD、SS	回用于生产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COD、NH ₃ -N、SS、TP	通过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安装防震垫，柔性连接、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级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类贮存。布袋除尘灰、废催化剂、废机油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包装材料原生产厂商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应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对于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固废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同时需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等防渗防漏工作。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2、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安全卫生防护设施，并加强管理。 3、加强对环保处理设施的检查、巡视和管理，保证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4、按规定暂存各类固废，同时加强管理，并及时妥善处置。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为贯彻环境保护法规，促进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对项目污染排放及区域环境质量实行监控，为区域环境管理与环境规划提供科学依据，必须加强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建议建设单位至少指派 1 人负责企业环境管理与监测工作。环境管理采取总经理负责制，具体工作如下：</p> <p>①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现行各项环保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认真执行环保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各项任务；</p> <p>②建立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并经常进行监督检查；</p> <p>③定期对各污染源进行检查，请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本企业污染源排放情况进行监测，了解各污染源动态，及时发现和掌握企业污染变化情况，从而制定相应处理措施；</p> <p>④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检查及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并把污染治理设施的治理效率按生产指标一样进行考核，以防止污染事故发生；</p> <p>⑤学习并推广应用先进的环保技术和经验，组织污染治理设施操作人员进行岗前专业技术培训；</p> <p>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p> <p>⑦建立固体废物管理台账要求，如实记录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去向等内容，每年年底编制固体废物环境管理。</p> <p>2、排污许可衔接管理</p> <p>(1) 本项目为单纯混合或者分装的涂料制造（2641）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部令第 11 号，2019 年 12 月 20 日）内属于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 25 日），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p> <p>(2)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结合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可委托其他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排污单位对委托监测的数据负总责。</p> <p>3、验收监测内容</p> <p>(1) 验收标准与范围</p> <p>①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	----------------------------------------------------------------------------------------------------------------------------------------------------------------------------------------------------------------------------------------------------------------------------------------------------------------------------------------------------------------------------------------------------------------------------------------------------------------------------------------------------------------------------------------------------------------------------------------------------------------------------------------------------------------------------------------------------------------------------------------------------------------------------------------------------------------------------------------------------------------------------------------------------------------------------------------------------

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执行；

②与工程有关的环保设施,包括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套建成的工程；

③本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规定应采取的其他各项环保措施。

(2) 环保"三同时"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中相关要求,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18年1月1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已于2020年9月1日生效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已于2022年6月5日生效实施。

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废水处理设施、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配套大气保护设施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本项目方可投入使用。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的环境保护要求和经济发展需要，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后，各污染物排放能够有效控制，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0.0131t/a	0	0.0131t/a	+0.0131t/a
	非甲烷总烃	0	0	0	0.578t/a	0	0.578t/a	+0.578t/a
废水	COD	0	0	0	0.0384t/a	0	0.0384t/a	+0.0384t/a
	NH ₃ -N	0	0	0	0.0034t/a	0	0.0034t/a	+0.0034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0	0	1.5t/a	0	1.5t/a	+1.5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t/a	0	0.5t/a	+0.5t/a
危险废物	布袋除尘灰	0	0	0	0.056t/a	0	0.056t/a	+0.056t/a
	废催化剂	0	0	0	0.8t/a	0	0.8t/a	+0.8t/a
	废机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